

预防职务犯罪必须保障媒体的正当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9_A2_84_E9_98_B2_E8_81_8C_E5_c122_481577.htm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是检察机关在新时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体现，通过检察职能促进廉政勤政建设的重要举措。而要顺利地推动这项工作的前进，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便是建立检察机关预防同社会预防相结合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充分重视舆论监督的作用，广泛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齐头并进。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法定的享有公权力的机关，其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有着其他团体无法比拟的权力，是职务犯罪预防中最重要的一支力量，在职务犯罪预防中体现的是权力监督权力、权力制约权力的关系。对于权力的运作，为防止其滥用，法律有着较严格的规定，体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得行使，还体现为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和实体法的规定，例如在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起诉中必须按照刑法的规定，恪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证据标准。新闻媒体是参与职务犯罪预防的一支重要的有生力量，媒体报道的迅捷、受众的广泛与透明都使其具有其他力量不可代替性。然而，尽管媒体在很多时候被称为“第四种权力”，媒体审判也一度为人们所诟，但媒体从本质上并非公权力，其不具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新闻媒体在舆论监督中是作为民众的传声筒出现，代表的是民众的声音，其行使的只是公民的权利，职务犯罪预防中体现的是权利监督权力、权利制约权力的关系。然而，众所周知，在职务犯罪预防中，由

于舆论监督的矛头直指公务行为，权利是极易受到权力的侵犯，特别是在权利法律无明确表述及具体的程序保障时更是如此。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牵头起草的《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其做的保障媒体正当权利有益尝试值得称道。该初稿中对新闻媒体的监督权以专条作出规定，并明确新闻记者的知情权、无过错合理怀疑权、批评建议权和人身安全保障权，特别是前二者的权利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尚无明确的法律表述。在笔者看来，包括新闻记者的知情权、无过错合理怀疑权等权利都是新闻媒体的正当权利，是公民权利在职务犯罪预防中的必然延伸，是媒体行使公民权利的体现。宪法的第二条中关于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规定是记者的知情权的渊源。宪法的第三十五条中关于公民有言论自由的规定和第四十一条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是记者的无过错合理怀疑权的渊源。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实际是对于宪法上的权利落实与细化而已。从现实必要性讲，保障媒体的正当权利，也是媒体能真正深入职务犯罪预防的前提。职务犯罪是掌有公权力的人的公务犯罪，公权力的强大及公务行为的隐秘，作为公民的记者没有知情权何以监督；记者没有公权的强制力，何以得以对公务违法和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没有无过错合理怀疑权，监督无异于镜中花、水中月。因此，笔者呼吁，《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初稿中有关保障媒体正当权利的规定能在明年上半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得以顺利通过，但同时笔者也希望有关的规定还需细化，一是要对媒体正当权利不仅实体规定，更要有程序保障

；二是对媒体权利侵犯的公务人员也应有相应的救济权利，
如媒体应对等刊登其有关声明。邮编：3 4 1 0 0 0
Email:tao1991@163.net tao9928@tom.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